

渭南高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乙 方：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为提高渭南高新区城市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渭南高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12个月），即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供应商可以继续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二、服务内容

1. 城市主次干道、辅道、人行道、雨污井篦口、公共场所、环卫设施以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设施维护、病媒生物防制。
2. 按照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进行城市机关事业单位、商业门店、居民小区和街道办所辖社区、村组、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中转站、收集点的运行管理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3. 环卫设施垃圾桶、果皮箱、街牌、路牌、栏杆、公交站的保洁维护。
4. 绿化带清理清掏，树植坑清扫保洁，城市道路雨污井篦口的清掏和雨污管道的疏通。



5. 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断头路的洒水作业。
6. 城区“牛皮癣”、小广告、野广告的治理工作。
7. 城市垃圾转运站、垃圾箱、果皮箱的管理工作。
8. 城市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的日常管理工作。
9. 扬尘治理的相关作业（全区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喷雾、冲洗及环保扬尘治理工作、人工精细化保洁、道路维护与绿化、积尘防治与及时响应）。
10. 区域内其他应属于环境卫生方面的迎接重大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临时加班、突击任务。
11. 城区应急积雪清理、汛期排涝及道路恢复工作：当受到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影响造成的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理。
12. 运营管理现有的智慧环卫系统管理平台，对环卫管理所涉及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
13. 设立专人专岗，专人常驻，及时有效沟通。
14. 餐厨垃圾处置场的监管和生活垃圾焚烧厂的业务对接。
1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任务。

三、服务质量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陕西省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验收及评分标准》、《渭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环境卫生作业的相关工作要求。

四、费用核算与支付



1. 费用总额:

依照《中标通知书》确定该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叁仟陆佰柒拾万元整
(36,700,000.00元), 本合同期限一年, 每季度服务费为玖佰壹拾柒万伍
仟元整(9,175,000.00元)。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按照招标要求执行; 除本合同约定外, 甲方不再向乙
方支付任何费用。

2. 验收及费用支付:

甲方依据每季度考核结果, 向乙方支付本季度服务费(每三个月为一季
度, 第四个月支付前一季度服务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渭南高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内容及相
关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环卫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可
按照市容环卫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雇员不称职,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保洁员及管理人员
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 乙方应于执行。

3. 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 以保证按规定操作, 乙方没有按照
要求操作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

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派乙方临时保洁任务, 乙方应在任务期限内
保质保量完成。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每季度(每三个月为一季度)服务费用, 并完



成所有审批流程且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1个月内将相应的费用支付至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

2. 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3. 乙方在服务期内新投入的设备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后，甲方未再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的，本项目投入的大型环卫车辆及设备设施，乙方自行处置或由下阶段服务供应商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通过认可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准。

4. 对于乙方接收的人员，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未再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的，本项目乙方接收的人员，由下阶段服务供应商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进行接收。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主选用管理保洁工作人员。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陕西省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验收及评分标准》、《渭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环境卫生作业的相关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市环卫工作任务。

2. 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必须坚决贯彻渭南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一致的各项内容。



3. 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4. 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方案，设置管理及清扫保洁网格，人员配置调整，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严格执行，同时配备保洁应急保障队伍，建立应急专项资金和工作预案，便于解决突发问题。

5. 承包范围内环卫作业人员缴纳福利至少应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服装费、劳保费、降温费、高温费、取暖费、意外保险费等。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每月15日前落实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保险等待遇，不得拖欠人员工资（如遇节假日和特殊情况顺延）。

7. 乙方应承担项目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的终端处理费用。每月15日前进行结算相关费用（如遇节假日和特殊情况顺延）。

8. 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9.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10. 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11. 乙方每日按时完成道路普扫工作，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作业期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12. 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积极稳妥处置后并上报甲方。

13. 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4. 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15.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对保洁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但甲方管理人员强令乙方保洁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除外。

16. 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17. 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如：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等）。

18. 合同期满后及时向甲方交回国有资产使用权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资产自然损耗乙方不予承担。

19. 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20. 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21. 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22. 乙方自行配备的环卫车辆及设备应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



及清扫保洁效果。

23. 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 为了增加项目所在地税收, 执行税收属地管理, 保证项目税收留在项目所在地, 乙方应在当地成立项目子公司, 项目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后续甲方的质量考核、服务费支付等相关工作将与项目子公司之间完成, 项目子公司成立后15日内, 项目子公司应与甲方、乙方签署承继补充协议, 明确上述事宜。

七、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因不可抗拒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向守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因履职不到位,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支付金额, 扣除清单自发送给乙方之日起生效。

5.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因履职不到位, 导致对高新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费赔偿责任(损失金可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 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保洁区域的环卫人员劳动就业, 在不违反其公司



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西段58号

联系电话：0913-2115182

2025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联系电话：0731-89939023

2025年5月22日

